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解釋刊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編纂]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地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蜂投證券」	指	蜂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ech (BVI)」	指	Brilliant Tech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ront Office Technolog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輝科技」	指	光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rilliant Tech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溢本」	指	溢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及謝女士擁有同等數額的股份

釋 義

「A組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市場成交額計香港最大十四間公司，主要為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B組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市場成交額計香港第十五至第六十五位的公司，主要為中型金融機構及地區銀行
「C組交易所參與者」	指	A組交易所參與者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所有股票經紀，主要為本地金融機構及零售經紀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創建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
「版權條例」	指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絡安全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佈的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契約，所載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如鷹企業顧問」	指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及伍先生持有約95.19%、4.76%及0.05%
「依時系統設計」	指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Broker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Broker (Cayman)」	指	電子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41.19%、由溢本持有約 31.42%、由 Siver Richland 持有約 3.85%、由 Glory 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少數股東之一) 持有約 8.72% 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 14.82%
「eBrokerKey」	指	我們根據網絡安全方案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就進入本集團開發的 eBrokerSys 及其他交易系統提供認證密碼
「eBrokerSys」	指	我們開發的買賣盤管理系統
「eBrokerSys (BVI)」	指	eBrokerSy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交易系統」	指	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eBrokerSys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指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洛基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子交易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依時系統設計」	指	電子交易系統向 eBroker (Cayman) 出售依時系統設計已發行股本之 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指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聶凡淇先生全資擁有
「Front Office Technology (BVI)」	指	Front Offic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指	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溢本持有約83.34%及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約16.66%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頁」	指	聯交所就GEM營運的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好管家基金會」	指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並為慈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基金會由劉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Wen女士成立。於[編纂]後，劉先生將辭任好管家基金會成員，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GreySpark」	指	GreySpark Partners (HK)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為編製行業報告而委任的行業顧問，該報告摘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reySpark報告」	指	我們所委派由GreySpark編製有關香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系統的市場調查報告，有關摘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業務的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少數股東」	指	共111名股東，包括盧先生、張女士、劉先生、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包括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前僱員)。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陳先生」	指	陳立德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瑞源先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盧先生」	指	盧志豪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伍先生」	指	伍仲輝先生

釋 義

「張女士」	指	張美娟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謝女士」	指	謝淑薇女士，伍先生的配偶
「Wen女士」	指	Wen Xiumei女士，好管家基金會聯合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Quantsmile (BVI)」	指	Quantsmile (BVI) Limited (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Supergrand 持有約 23.73%、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約 25.42%、以及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
「量盈(香港)」	指	量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 205,000,000 股，其中 99,990,000 股普通「A」股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持有、10,000 股普通「A」股由陳先生持有；及 105,000,000 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持有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舊客戶」	指	去年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於本年度仍為本集團客戶的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易博科」	指	深圳易博科金融工程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光輝科技全資擁有
「Silver Richland」	指	Silver Richla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興業融資」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如鷹企業顧問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grand」	指	Supergrand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服務供應商」	指	光輝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易博科(我們向其外判部分金融軟件模組的開發(並不涉及金融軟件的核心部分)、測試及日常客戶支援工作)，本公司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服務合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約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釋 義

技術服務供應商在重組前曾經為我們的關連方。該關連方交易的出現乃由於深圳易博科為光輝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輝科技為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由溢本擁有約83.34%，以及由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約16.66%。由於溢本已根據重組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技術服務供應商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滙澤證券」	指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27,000,000股，其中一股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持有及26,999,999股由量盈(香港)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凱星科技」	指	凱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電子交易系統持有49%及由Megahub Limited(獨立第三方)持有51%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17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

7.78 港元 = 1.00 美元

概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應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能夠兌換。

就本文件而言，所有平方米的數字(如相關)已按 1 平方米=10.76391 平方呎轉換為平方呎。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於本文件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名稱，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